## 2020年度白蚁防治专项资金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澧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为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定，拟订本县房产管理的办法措施和房地产业与城市住宅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主要参与制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开发利用方案；根据国家房地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开发利用的具体条件。承担全县房屋产权产籍管理的责任。负责全县棚户区改造和县城区旧城改造。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管理。负责房地产咨询、评估、经纪、测绘等中介服务市场的管理，负责房屋中介服务机构资质的审核和报批工作。承担指导全县物业管理的责任。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负责拟订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房屋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保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大力推进全县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对本县城镇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的房屋实行白蚁预防；对原有房屋、园林绿化、农林作物、水库堤坝、仓储物质等白蚁危害进行勘察、鉴定、灭治的管理；提供白蚁预防、灭治和咨询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对按规定批准开工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实施白蚁预防，完成县政府重大项目白蚁灭治，完成县内城市房屋白蚁灭治，提供白蚁防治咨询服务。

（二）2020年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对按规定批准开工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实施白蚁预防，完成县政府重大项目白蚁灭治，完成县内城市房屋白蚁灭治，提供白蚁防治咨询服务。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0年白蚁防治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60万元，实际到位6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白蚁防治专项资金共支出60万元，其中白蚁药品采购42万元，公务车辆支出及交通费2.7万元，施药工具及办公用品3.8万元，劳务支出3万元，宣传费8.5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中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支出的审批、结算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管理使用做到了有章可循。每月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月用款计划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程序规范。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年初，我中心白蚁防治股根据本年度按规定批准开工建设的房地产项目拟定当年白蚁预防面积；对城区内房屋进行摸底调查，建立白蚁灭治风险档案。汇总情况后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报中心党委批准，严格按照《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130）号令)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1、在项目资金管理上我中心严格按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支出管理。

2、使用高效低毒药品，积极保护环境。

3、组织精干力量，施工以后，反复检查，防止遗漏，确保施药到位，服务到位，回访复查到位，预防15年，灭治两年保质期对外承诺到位。切实减少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损失。

五、项目绩效情况

2020年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县新建商品房小区、县政府重点项目全部完成白蚁预防，对蚁害居户实施药物灭治，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切实保障了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提升了社会满意度，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六、项目自评结果

我中心对2020年白蚁防治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对项目概况、项目目标、绩效情况进行了说明，自评结果为“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学习，进一步提高白蚁灭治技术技能，掌握白蚁灭治本领。

2、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相关规定，热情为群众服务。

（二）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